联合国 E/CN.6/2013/NGO/21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妇女争取生育权利全球网络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了下列声明，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12-63991 (C) 250113 040213

请回收

声明

本声明由妇女争取生育权利全球网络提出；本组织代表来自 73 个国家的 1 000 个以上的组织和个人，目的在实现所有人的性权利和生育权利，尤其着重妇女和女孩的权利。

将近 30 年的时间，妇女争取生育权利全球网络关注的重点是性权利和生育权利、两性不平等、社会经济不公正现象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之间的关系，针对最缺乏经济、社会和政治权力的群体的情况进行分析。鉴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优先主题是“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妇女争取生育权利全球网络要特别指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与妇女能够不惧暴力和胁迫行使性和生育权利之间具有重要联系。

我们根据我们全球、特别是全球南部的成员和伙伴经历的关注和斗争，着重提出以下几个问题，供小组讨论和全会审议。

与限制获得堕胎服务有关的体制性暴力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和《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明文规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国家或其代理人在妇女的身心方面或性方面实施或予以纵容的暴力，不论该行为发生在何处。在这方面，一方面制订限制性法律，另一方面阻碍获得服务，系统地剥夺和拒绝提供安全、合法的堕胎服务，就是一种体制性的暴力行为，危害到所有需要获得安全堕胎服务妇女的生命，尤其影响到处于最弱势地位的妇女，例如年轻未婚妇女、残疾妇女、艾滋病毒抗体阳性妇女、少数民族、性工作者、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群体等。

国家通过法律对妇女实施的暴力

2012 年 8 月，多米尼加共和国 16 岁的 Esperancita 怀了身孕 ，因为得不到必要的治疗而死亡。她被确诊为白血病，亟需积极性化疗，这可能救她的命，但很可能使胎儿死亡。该国绝对禁止堕胎，多米尼加共和国宪法第 37 条规定，生命从受精开始，神圣不可伤害，于是医生不敢使用化疗，害怕会被起诉。

如果妇女按照限制性堕胎法律被迫怀孕到足月，因而危害到她们的健康和生命，这就是体制性的暴力侵害妇女。对于不论任何理由，即使是危及妇女的生命和健康也禁止堕胎的国家，尤其如此。对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例如强奸和乱伦所造成的怀孕也同样禁止的国家，也是如此。因为限制性的法律和政策，妇女在妊娠期间发生并发症而必须进行治疗性流产手术，并被迫把强奸或乱伦造成的妊娠怀到足月，于是出现创伤的、紧张的、可怕的、危及生命的情况。有证据表明，在绝对禁止堕胎的地方，产妇的死亡和发病率增加，因为医生无法或不敢使用可以挽救生命但可能中止妊娠的治疗办法，即使这是唯一的救命办法。

不仅如此，国家对接受堕胎的妇女进行司法或非司法迫害(包括监禁)，或者以非法堕胎罪名控告流产妇女，从而拒绝提供安全的流产服务，并依法予以起诉，就是对妇女实施更大程度的体制性暴力，让她们受到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国家在上述情况下拒绝采取满足妇女需要的行动，构成了酷刑行为和非人道待遇。对于造成这种伤害的法律或障碍，国家根据国际和区域人权法(《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6 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第 12 条)有责任予以撤销。国际社会已经多次确认，限制性堕胎法律会导致侵犯免于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

由于拒绝提供服务对妇女实施的暴力

安全堕胎虽然合法但故意造成难以获得服务的情况，是国家纵容的另一种对妇女实施暴力的形式。有些情况是医护人员由于他们基于自己良心反对堕胎或对堕胎的歧视态度而拒绝提供合法的堕胎服务。还有些情况是，国家准许在一些情况下提供安全、合法的堕胎服务，但 又规定了一些无法满足的条件，例如年轻未婚妇女需要父母同意或配偶同意，使得妇女处于依赖父母或配偶的位置。这种需要配偶或父母同意的条件或要求剥夺了妇女的自立和自决权利，造成心理伤害和精神创伤。

妇女在限制性情况下寻求堕胎或堕胎后护理，要面对法律和卫生系统，遭受到心理的暴力。这种心理暴力包括：伤害和恐吓威胁，拒绝提供医疗服务，以及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例如责备、羞辱和辱骂)。

以上所述是体制性暴力的一些案例，原因在于国家没有在医护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确保男女平等获得医疗护理服务，包括关于家庭计划生育的服务。国家如果没有采取办法或措施来减轻身体或生理伤害，实际上就是通过法律和政策，用限制提供堕胎服务的方式来纵容、延续和准许对妇女的暴力。

限制性堕胎法律加上国家执行这种法律产生的体制性暴力，限制了个人根据健康权有权享有的自由，特别是与决策和身体健全相关的自由，侵犯了妇女的尊严。

由于限制提供堕胎服务带来的对妇女实施体制性暴力的情况严重，妇女争取生育权利全球网络建议采取以下行动：

(a) 撤销一切将妇女获得堕胎服务视为犯罪、加以惩罚和(或)予以限制的法律，特别是以需要父母或配偶同意为条件、限制年轻妇女获得安全堕胎服务的法律；

(b) 确保寻求堕胎服务的妇女不会受到司法和非司法迫害，包括监禁，不会遭到国家当局、机构和非国家行为者的骚扰和有辱人格待遇；

(c) 执行现行法律和公共卫生政策，保障和维护妇女不受限制地获得安全堕胎服务；确保医疗护理人员和卫生系统具备提供安全堕胎服务的必要知识、设备和资源；

(d) 确保宗教机构和团体在性和生育健康和权利方面不影响国家的司法、政策和方案制订工作。必须保障所有人的性和生育的权利和尊严，不受宗教当局的约束。